

关于如何充分发挥证券期货投教 基地功能作用的思考

——以安徽辖区投教基地为例

赵露露*

摘要: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自 2015 年启动建设以来,已建有国家级投教基地 53 家,省级投教基地 116 家,分布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中。基地在投资者教育工作中发挥着明显的示范带头作用,成为投教工作中坚力量,在为投资者带来较大获得感的同时,为企业塑造了良好的社会形象。但是,较快的发展也产生了定位不够清晰、结构不尽合理等问题,需要在基地建设与监督管理上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以充分发挥投教基地的应有功能,促进基地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投教基地 功能作用 问题

在境外,投资者教育也被称为金融理财(financial competency)教育、财商(financial literacy)教育。开展投资者教育的机构众多,包括监管机构、自律组织、金融机构、公益组织、学校、媒体等。我国从 2000 年开始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已形成由中国证监会投保局主导,投保基金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等“两翼”补充配合,交易所、行业协会、派出机构等系统各单位具体落实,市场经营主体履行主体责任的投保工作架构。目前,我国拥有全球规模最大、交易最活跃的投资者群体,投资者队伍达到 1.75 亿人,其中 95% 以上为中小投资者,这在国际上并不多见,也是现阶段我国资本市场的基本特征。

建设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以下简称投教基地或基地),为投资者打造“一

* 安徽证监局一级主任科员。

站式”、公益性的投资者教育服务场所,是证监会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重要举措,是适应我国投资者特征,持续、系统开展投资者教育的现实需要,也是非常具有中国特色的投资者教育新模式。从2015年启动建设以来,投教基地已遍布全国,初具规模,如何充分利用好投教基地,发挥投教基地的应有功能,是现阶段我们应当研究的重要问题。本文从近期全国投教基地整体发展情况、辖区投教基地日常工作实践和调研反馈入手,分析投教基地运行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为进一步充分发挥投教基地应有功能提出改进建议。

一、我国证券期货投教基地发展简介

(一)发展历程

2015年9月,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及《首批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工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5]23号),规定了投教基地的建设标准、申报命名等要求,启动首批国家级基地申报命名工作,首批基地由证监会投保局评审命名,均为国家级基地。2016~2020年,证监会又陆续发布了《第二批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工作指引》《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挂牌基地进行监管并持续开展第二批、第三批及第四批基地建设工作,详见表1。

表1 投教基地发展历程

日期	出台的政策	工作要求
2015年9月8日	《关于加强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及《首批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工作指引》	规定了投教基地的建设标准、申报命名等要求,启动首批国家级基地申报命名工作
2016年12月22日	《第二批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工作指引》	开展第二批国家级基地及首批省级基地申报命名工作
2018年3月14日	《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监管指引》	开始规范对投教基地的监管工作

续表

日期	出台的政策	工作要求
2018年12月4日	《第三批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工作指引》	开展第三批国家级基地及第二批省级基地申报命名工作
2020年11月9日	《第四批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工作指引》	开展第四批国家级基地及第三批省级基地申报命名工作

截至2020年年底,国家级基地已评审命名3批,省级基地已评审命名2批,比较各批的申报标准,笔者发现投教基地建设要求日趋严格与理性化:一是及时加入党中央、国务院与证监会的最新政策要求,基地工作的与时俱进、时代性特征明显,如鼓励贫困地区主体建设服务贫困地区投资者的投教基地,积极推动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工作。二是对基地的投教工作要求越来越高,如规定基地平均每月的最少开放时间,投放的最少投教产品种数及每月新增数,拓展基地投教活动形式与主体,增加基地专职投教工作人员的业务要求,强调对营销性行为的禁止,增加投资者满意度调查等。三是相关标准设置更加合理,如删除对实体基地建筑面积的硬性要求,不再限制基地对外宣传的方式,对于有独立性要求的主体类别表述更加简洁精准,删除互联网基地每月点击量要求。四是更加鼓励基地建设特色化,如在申报材料中增加特色做法、特色产品的报送要求。五是不断为基地持续运营提供制度保障,如增加对基地工作人员的薪酬规定等。

(二) 规模现状

截至2020年年底,全国共有国家级基地53家,其中实体基地29家,互联网基地24家;共有省级基地116家,其中实体基地81家,互联网基地35家。从基地分布来看,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都设有投教基地,基地已遍布全国30余个辖区。从基地数量来看,最多的为北京和浙江地区,分别建有8家省级基地;其次是广东和上海地区,分别建有7家省级基地;安徽第五,有6家省级基地。从基地建设单位类别来看,证券、期货、基金、私募、会管单位、社会组织、高校、媒体、上市公司均有涉及,但证券公司占比最大,接近70%,体现了证券公司投教主力军的作用,如图1、图2及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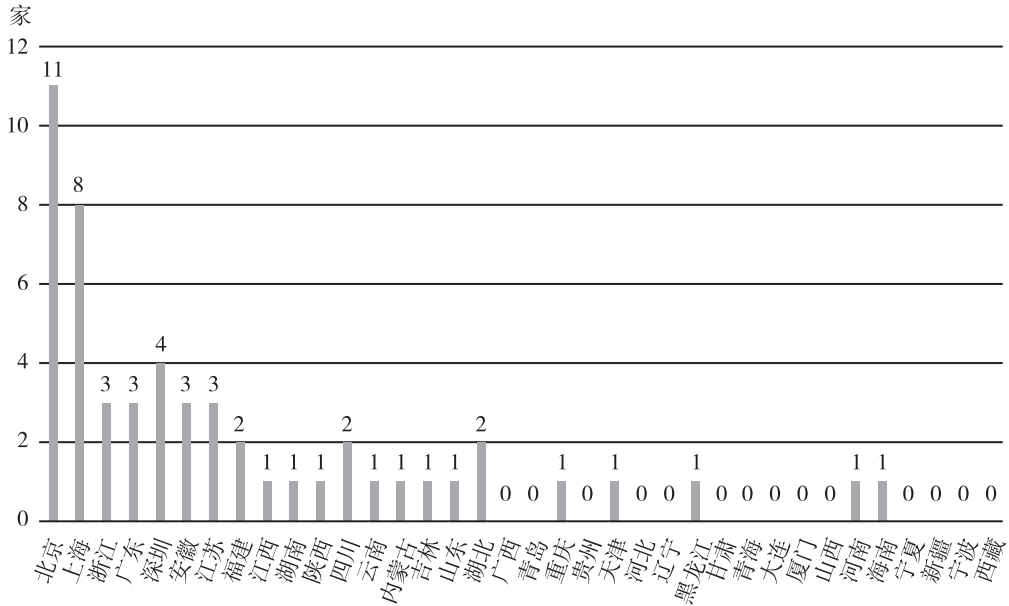


图 1 国家级投教基地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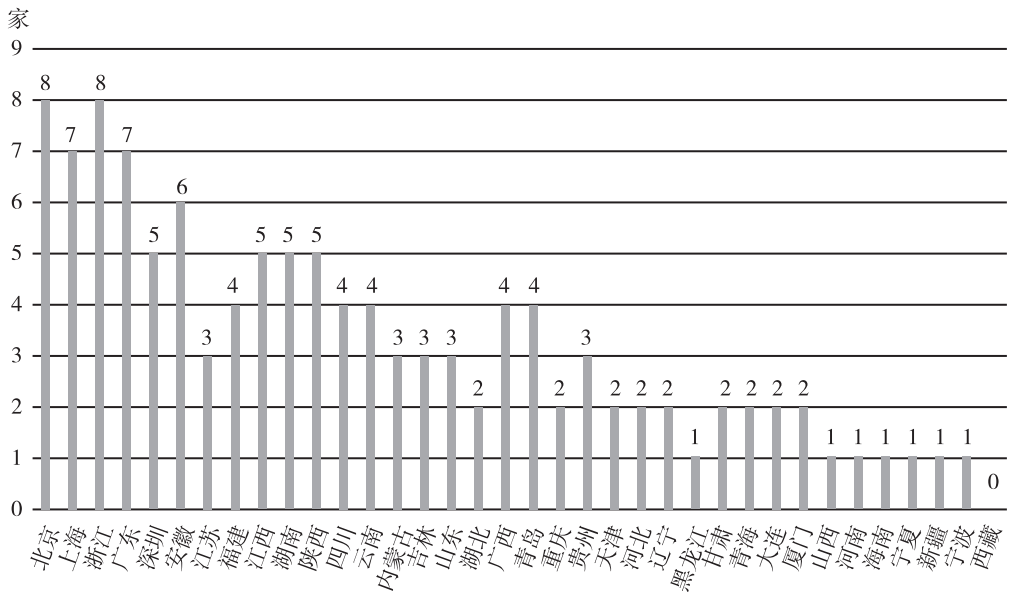


图 2 省级投教基地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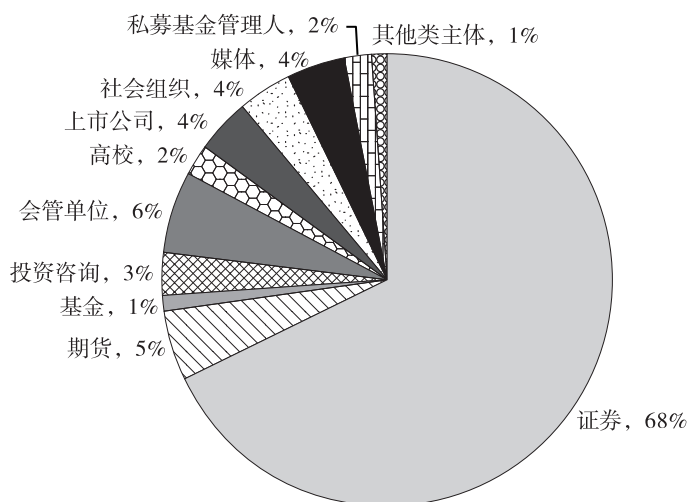


图3 基地建设单位占比情况

(三) 功能发挥

作为资本市场一项惠民工程,专门设立用于投资者教育的平台,有助于提高全社会对投资者教育事业的关注度和重视度,对投资者而言是资本市场关心、关爱投资者的重要表现,能够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对资本市场的信心和归属感。对于建设单位来说,作为其一项服务人民的公益性安排,有助于单位更好地践行社会责任,是塑造单位良好形象、树立单位品牌的重要方式。

二、安徽辖区证券期货投教基地整体情况

(一) 基本情况

目前,安徽证监局已授牌命名了6家省级投教基地,其中实体投教基地4家,分别是华安证券投教基地、国元证券投教基地、安信证券投教基地与华安证券六安投教基地;互联网投教基地2家,分别是华安证券投教基地与国元证券投教基地。获命名国家级投教基地3家,分别是华安证券投教基地(实体)、国元证券投教基地(实体)与安信证券投教基地(实体)。

(二) 特色亮点

辖区投教基地虽然数量多,但在完成基本投教工作的基础上,也能够有所侧重,突出某方面的优势亮点,例如,华安证券投教基地担任贫困地区的“扶贫顾问”,在省内18个国家级贫困地区积极与政府推进合作共建“投教公益图书角”;国元证券投教

基地已与全国 55 所高校和中小学签订合作协议,建设“投资者教育共建基地”;安信证券投教基地与安徽宣城、阜阳、马鞍山等多地金融监督管理局建立合作关系,率先开展“安信 TALK”公益演讲比赛等创新型投教活动,详见表 2。三家基地形成很好的互补效应,覆盖投教工作各个领域。

表 2 基地特色亮点

投教 + 扶贫	投教 + 国民教育	投教 + 创新
<p>华安证券投教基地(实体、互联网)担任贫困地区的“扶贫顾问”。在省内 18 个国家级贫困地区积极与政府推进合作共建“投教公益图书角”,坚持在防范因金融诈骗返贫上做新文章,紧盯金融诈骗的新形式、新动向,为脱贫成果撑起“保护伞”,避免在脱贫奔小康的道路上因金融诈骗或不当投资再度返贫</p>	<p>国元证券投教基地(实体、互联网)已与全国 53 所高校和中小学签订合作协议,建设“投资者教育共建基地”,覆盖 10 个省份,30 座城市,合作内容包括:共建实训实践基地、课程教材开发与学分选修建设、教师培训与兼职教师合作、开展专业技能竞赛、共同开发科研项目等。已开展“走进校园”、“移动课堂——走进基地”、“国元证券杯”安徽省大学生金融创新大赛、“扬帆计划证券行业大学生实习”校园实践活动、项目研发等多项系列性投教活动</p>	<p>安信证券投教基地与安徽宣城、阜阳、马鞍山等多地金融监督管理局建立合作关系,凝聚全省 200 多个社区、12 所高校、当地 3 家媒体(芜湖广播电视台、《大江晚报》、《今日芜湖》)多方力量,形成投教合力。基地引入实习生、志愿者,为基地注入源源不断的创意和活力,结合最新的宣传手段、最热点的话题,率先开展“安信 TALK”公益演讲联赛、广场舞比赛、投教抖音宣传等,在创新型投教工作上作出表率</p>

(三) 运行情况

各基地经过几年多的运行发展,已实现自上而下组织有保障、总分联动“一盘棋”、线上线下齐发力、创新发展有亮点的良好局面。

一是组织体系不断健全。公司均成立了由董事长(总裁、副总裁)为组长,各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投教基地工作小组,组建了覆盖全国各个分支机构的投教联络员团队、公益讲师团队,为基地的产品开发、活动开展提供必要的统筹协调与资源支持。

二是宣传渠道不断拓展。实体基地均配备有 PC 端、微信、微博等互联网宣传平台,广泛开发新华网、人民网、新浪网、中安在线、全景网、凤凰网等各类媒体宣传平台,积极拓展与政府部门、其他行业单位的合作交流,如华安证券投教基地与省共青团、省国资委、安徽省组织干部学院、检察院等政府机关密切合作等。

三是工作态度更加成熟与积极。基地自建立以来,实体投教基地现场接待人数 5 万余人次,其中 2018 年现场接待 1 万余人次,2019 年现场接待 4 万余人次,采用日常参观 + 活动邀请 + 预约接待的方式,主要开展讲座、论坛、法律咨询等活动;新开发原

创投教产品 1000 余种,其中 2018 年产品 387 种,2019 年产品 700 余种,以图文、折页居多;开展活动 2105 场,其中 2018 年活动 265 场,参与人数 3 万余人次,2019 年活动 1840 场,参与人数 23 万人次,包括进基地、进上市公司、进校园、进社区、进贫困县等多种“走出去”与“引进来”活动。互联网投教基地新开发原创投教产品 119 种,其中 2018 年开发 15 种,2019 年开发 104 种;开展活动 220 场,其中 2018 年开展 66 场,参与人数 3 万余人次,2019 年开展 154 场,参与人数 23 万人次。数据显示两年来基地的产品投放数与活动量呈现大幅增长趋势。

四是市场知名度与认可度不断提高。各基地均表示,活动开展已逐步从基地主动联系到被联系的转变,越来越多的单位主动与基地联系参观、培训与合作事宜,如芜湖市金融局、发改委、市团委、社区等政府机构长期与安信证券投教基地合作举办公益活动,开展党建联建;社区群众积极利用安信证券投教基地场地组织开展文娱活动,同时参观学习证券期货知识。某位不愿透露姓名的投资者定期前往国元证券投教基地听讲座,表示已成为基地的“忠实粉丝”。华安证券投教基地(实体)与国元证券投教基地(实体)均被安徽省国资委命名为“安徽省共青团教育培训实践基地”。

(四) 功能作用

基地的功能作用凸显,一方面,自基地建成以来,在辖区投教工作中发挥着中坚力量,在各类投教活动中扛大梁、担重任,发挥越来越重要的示范带头作用,在监管部门所布置的工作外,能够持续稳定为投资者提供最专业化的教育服务,成为辖区投资者接受教育的主要渠道和平台。另一方面,基地的公益活动改善了投资者对证券期货等经营机构的原有印象,不断提升企业的对外形象。在对基地开展的满意度调查中,各基地满意度均能达到 85% 以上,体现出投资者的感受度和接受度良好,基地的“初心使命”有效践行。

三、证券期货投教基地存在的问题剖析

基地作为资本市场的新生事物和颇具中国特色的投资者服务平台,正在经历成长成熟的发展阶段,结合辖区基地日常工作实际及前期调研情况,笔者发现基地发展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 基地定位问题

1. 基地公益性有待进一步规范。《关于加强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建设的指

导意见》规定,“投教基地是开展投资者教育的重要平台”,“投教基地要坚持公益性,不以营利为目的,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从第二批申报工作指引开始,指引特意强调营利性机构建设的基地场所(网址)要独立于营业场所(公司官网),即“独立性”要求,所以从基地建设初衷和本义来看,投教基地定位于完全公益性的平台。但在基地现行的组织架构下,存在影响基地公益性的风险因素,如基地管理部门基本为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也基本由相应的业务部门提供。由业务部门管理非营利性平台,存在营利与公益性之间的冲突,不排除存在基地工作人员在业务考核压力下通过基地间接推销公司产品的可能性。

2. 基地“身份”应进一步予以明确。《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监管指引》中规定了监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对基地开展现场检查,检查方式基本参照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这种法人单位的检查方式,所以存在检查底稿印章如何使用的问题,笔者发现辖区已有基地配备了基地公章,但是否可以、是否应当使用基地公章没有明确依据。此外,基地日常运行中均设计了自己的 Logo,在发布的投教产品(笔记本等)、开展的投教活动中均直接使用投教基地名称,但作为一个未经过工商注册登记的平台,这种做法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存在质疑。

(二)基地结构问题

1. 在当前政策下,一司多家基地的协同作用未有效发挥。目前,基地在规模上的竞争愈演愈烈,不少公司按照广设分支机构的思维模式,建设多家投教基地,如 M 证券设有总部投教基地、分支机构投教基地、互联网投教基地。实际运行中,在同一辖区内,一公司多家基地是呈现相互割裂竞争而非优势互补的关系,造成资源浪费,引发内部矛盾,如一公司建有实体投教基地与互联网投教基地,分属不同的管理部门,原本属于线上线下两种互联互通渠道,但由于“各自为政”,以及在考核中将产品、活动按合作比例分摊计算,因此在互联互通中存在沟通协调慢、互相抢功等问题;M 证券总部与分支机构投教基地,由于同属于一个辖区,同为省级投教基地,考核评比适用同样的标准,从而形成竞争关系,相互独立。总部基地优势明显,无论是产品,还是活动,都是分支机构基地的数倍,而总部作为一个可以调配分支机构资源的管理部门,资源优势也远超分支机构,两家基地的实际运行情况相差甚远,严重影响分支机构基地的工作积极性,互补效果也无法体现。

2. 对于拥有“双重身份”的基地,派出机构如何监管尚不明确。目前,全国基地中已存在同时被命名为国家级与省级基地的投教基地,从最新的申报要求来看,未来拥

有“双重身份”的基地将越来越多。依据《关于加强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负责监督管理所命名的投教基地”,则拥有“双重身份”的基地分别接受证监会与派出机构的不同监管,派出机构只需确保其持续符合省级建设标准即可;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监管指引》,“中国证监会指导派出机构监管所命名的省级投教基地,以及国家级基地中地址在本辖区内的实体基地和申报主体所在地在本辖区内的互联网基地”,则拥有“双重身份”的基地均由派出机构监管,派出机构需确保其同时符合省级与国家级建设标准。两项制度作出了不一样的规定,所以对于拥有“双重身份”的基地,派出机构如何监管尚不明确。

3. 基地建设单位由券商高度垄断的结构不合理。前述数据显示,在基地建设单位中,券商所占比例高达70%,剩下30%零星散落在期货、基金、学校、上市公司、社会组织等群体中。券商所建基地大同小异,受众对象多为自身客户,能不断拓展到校园、社区等领域已是尽心尽力之举,囿于知识、资源、能力,在知识普及方面很难覆盖到资本市场各类知识,在受众群体方面很难覆盖到所有人群,亟须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形成优势互补。

(三) 基地可持续发展问题

1. 基地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需要进一步引导。目前,对于基地日常运行所规定的鼓励性与惩戒性措施,在《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监管指引》第14条与第15条中有所体现。但一方面,尚不明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申报国家级与省级基地后机构分类评价的详细加分、扣分细则;另一方面,对于其他类建设主体(上市公司、高校等)缺乏有针对性的激励措施。

2. 基地的市场知名度和认可度有待进一步提升。前期,在证监局组织的“投资者教育大讲堂——走进投教基地”活动及调研中了解到,辖区内的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对投教基地的了解并不多,而建有机体的公司内部员工也存在尚未参观过基地的情况。

3. 基地的规范性需要进一步加强。现场参观发现,一方面,基地工作人员在现场引导、礼仪举止、知识储备等方面有待改进,如基地工作人员缺乏培训,讲解员讲解水平欠缺,对基地内容挖掘整理不够;另一方面,基地内容更新、基地设备维护均有待加强,如资料没有及时更新增添,电子设备反应迟钝等。

4. 基地的合作联动较少。从全国到各个辖区的基地都处在“各自为政”、各自发展的状态,除前期中证互联、天风证券、东海证券等8家投教基地自发组成投教基地

联盟外,尚无统一的协调组织将基地连接起来进行统筹规划。

四、充分发挥证券期货投教基地功能作用的建议

树立理性投资理念是资本市场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投教基地作为培养投资者成熟理性思维的重要载体,已成为资本市场投资者教育的重要阵地,若能发展好、利用好投教基地,其将对资本市场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为此,针对基地现存的相关问题,笔者提出如下建议。

(一)明确基地属性,理顺基地与建设单位的实质关系

明确基地的公益性组织身份(类似博物馆、烈士纪念馆等),依附于建设单位但在内部管理上又独立于建设单位,是建设单位开展公益性投教工作的“一种组织”,有自己的专属名称和公章,可以以基地名义独立参加涉外活动,监管部门可以以基地为直接发布对象下发通知。其归口管理部门可以放在建设单位办公室,上设投教基地工作领导小组,基地负责人由建设单位任免并接受单位管理,公司不对负责人进行公司业务绩效考核,基地其他工作人员则参照基地内部管理制度管理,工作人员不局限于单位内部人员,可以对外招聘,编制仅属于基地。

(二)完善政策规定,规范一家单位设立多家基地情况

完善考核制度,鼓励总部基地与分支机构基地之间加强总分指导、总分联动、协调配合,一是采取分类考核标准,同一类型的基地放在一起考核,如总部的基地与总部基地考核,分支机构的基地与分支机构基地考核,消除总部基地与分支机构基地间不必要的竞争;二是对总部基地考核加入总分联动指标,如指导分支基地开展工作情况、上一年度分支基地考核情况,提高总部基地对分支基地的指导协助意识,加强总分基地的内部合作。

(三)明确“双重身份”投教基地的监管标准,厘清监管职责

根据“后法优于前法”的法律适用原则,应当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监管指引》而不是《关于加强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建议进一步明确具有“双重身份”的基地,采取证监会指导派出机构监管的模式,派出机构负责监督基地同时符合国家级基地与省级基地标准情况,由于国家级基地标准完全高于省级基地标准,建议明确派出机构直接以国家级标准监管基地。

(四)鼓励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各个地区建设投教基地,提高投教基地的覆盖面

一是建议证监会积极组织宣传推广投教基地,将其定位于资本市场文化建设的

基础设施,进一步提高投教基地政治站位,提高投教基地的社会知名度,从而提高社会主体建设投教基地的积极性。二是积极联系教育、财政等相关部门,对基地建设给予人、财、物及荣誉等方面的政策支持。三是平衡各省市投教基地建设数量,在后续基地申报中有针对性地加以引导,做好区域平衡。四是进一步完善基地激励机制,探索其他类建设主体(上市公司、学校等)可以得到的证券期货行业激励举措。

(五)加强投教基地交流合作,编织基地合作网络

一是建议证监会指导投服中心依托中国投资者网的投教基地频道,加强投教基地的资源共享与交流合作,可以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委员会组织模式,设立全国性投教基地委员会,委员会委员为投保局及基地所对应的派出机构领导干部,会员为各国家级投教基地。指导派出机构设立区域性投教基地委员会,委员为各派出机构及行业协会相关工作人员,会员为各辖区省级投教基地。区域性投教基地委员会工作接受全国性投教基地委员会指导和监督。二是对于基地委员会,可以不断引进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教育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人员加入。三是基地委员会职责包括,适时开展基地培训(如工作人员的行为规范、基地工作开展、基地产品研发、基地设备的更新维护、基地数据库的填充等),座谈交流工作经验,统一产品研发、教材编制,培养讲师团队,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动员选拔社会志愿者等,尽可能整合基地内部资源,实现共治、共建、共享,同时积极为基地提供外部资源支持,推动基地功能有效发挥。